

南京晓庄学院 2023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

招生简章

为选拔录取素质优秀、才能突出的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进入我校深造，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2〕25 号）《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转本”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2〕27 号）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考试工作要求，现将我校 2023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学校性质

（一）学校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二）学校代码：1120

（三）办学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

（五）学校简介：南京晓庄学院为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公办本科普通高校，具有本科人才培养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权。学校位于六朝古都南京，前身可追溯到 1927 年 3 月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创办并任校长的晓庄试验乡村师范。九十五年来，学校秉承“教学做合一”的办学理念，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拥有经济

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9 个学科门类、59 个本科专业，拥有教职工 1400 多名、全日制在校学生 18000 多名，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选拔对象及方法

（一）选拔对象

1.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我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2020 年春季和秋季入学的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学生）。

2. 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的三年级在校学生（不包括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一年内的毕业生（含服役期间取得毕业证的，不包括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我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转本”专业的招生。

（二）选拔方法

1. 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转本”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选拔的方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因体育教育（师范）专业仅有我校一所接收院校招生，我校不再组织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直接录取。

3.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我校继续安排适量“专转本”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本地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4. 获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以及 2022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或国赛铜奖及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创意组限团队成员前 3 人中的项目负责人或专利第一发明人，创业组限团队成员前 3 人且有股权的核心成员）可录取本科，须参加全省统一的“专转本”考试。

三、报名、志愿填报及考试安排

（一）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修完就读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3.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考虑到疫情影响，2022 年 12 月份之前取得的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仍符合报名条件）。

专科就读期间确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正常报名参加全国或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如需参加 2023 年“专转本”考试，须向其所在高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承诺书，由其所在高校审核申请人实际情况。情况属实的可先报名参加 2023 年“专转本”

考试，如被我校录取，须在 2023 年本科入学前取得 2023 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专转本”新生我校不办理入学手续。

4. 专科阶段所学专业须满足我校招生专业的相关专业要求。

（二）报名资格审查

普通高校“专转本”考生的报名工作由考生所在高校负责组织，并根据报考条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后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

（三）志愿设置

2023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报考类别设置平行院校志愿。考生按照 2023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专业大类设置所划分的专业大类选择相关专业，每生最多可填报八所院校的 8 个专业。

（四）考试科目及安排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150 分、英语 120 分、专业综合 230 分（其中专业基础理论 150 分、操作技能 80 分），满分 500 分。专业综合考试（含专业基础理论和操作技能）按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要求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成绩以原始分计入总分。省控线按考生报考的专业大类、统考科目分别划定。

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在考前规定时间内，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根据准考证安排参加考试。

四、我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序号	报考类别	计划类别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外语语种	学费(元/年)	专科专业要求
1	财经类	普通在校生	11	财务管理	37	英语	5200	-
2	管理类(文)	普通在校生	12	社会工作	37	英语	5200	-
3	计算机类	普通在校生	13	软件工程	38	英语	5800	-
4	美术设计类	普通在校生	14	绘画(师范)	30	英语	6800	670113 美术教育
5	新闻传播类	普通在校生	15	广播电视学	38	英语	5200	-
6	教育类	普通在校生	16	体育教育(师范)	9	英语	5300	670114 体育教育
小计					189			
1	教育类	退役士兵	26	体育教育(师范)	41	英语	5300	670114 体育教育 6704 体育类
小计					41			
1	财经类	贫困专项	81	财务管理	3	英语	5200	-
2	管理类(文)	贫困专项	82	社会工作	3	英语	5200	-
3	计算机类	贫困专项	83	软件工程	2	英语	5800	-
4	新闻传播类	贫困专项	85	广播电视学	2	英语	5200	-
小计					10			
总计					240			

注：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江苏省教育厅公布文件为准。

五、录取办法

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我校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对不符合我校对专科所学专业要求的考生，

我校将不予录取。

体检要求：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学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异常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转入和培养

（一）省教育厅对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二）“专转本”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按时到我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我校不办理入学手续。“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我校本科三年级学习。

（三）“专转本”学生学费与我校同专业学生实行相同标准。

（四）学校根据“专转本”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情况，对“专转本”学生单独编班，并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单独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组织教学，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七、学籍管理和就业

（一）“专转本”学生录取后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二）“专转本”学生报到后，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享受与我校其他本科生同等待遇。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颁发南京晓庄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证书。“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三)“专转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八、联系方式

学校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邮编：211171

招生咨询电话：025-86178292

招生传真：025-86178288

招生电子邮箱：zhaosheng@njxzc.edu.cn

学校招生信息网址：<https://zhaosheng.njxzc.edu.cn>

招生监督电话：025-86178111

九、附则

本简章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由南京晓庄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